

以此件为准

特 急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民政厅 文件

粤财行〔2016〕45号

关于发布 2016 年广东省省级培育发展 社会组织专项资金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委）、民政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社会建设的决定》（粤发〔2011〕17号）有关精神，培育壮大我省社会组织，提升其服务社会能力，按照《广东省省级培育发展社会组织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行〔2014〕768号），省财政厅、省民政厅研究制定了《2016年广东省省级培育发展社会组织专项资金申报指南》（以下简称《申报指南》），现予以印发，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各地财政、民政部门及相关政府部门密切配合，

加强协调，按照《申报指南》要求认真组织本地社会组织申报工作。

二、资金申报受理时间为 2016 年 3 月 1-7 日，受理机构为第三方机构（具体将于 2 月 26 日前在省财政厅、省民政厅门户网站上公布）。各社会组织应于受理时间内将申报资金材料送受理机构，邮寄材料申报时间以邮戳为准，并同时按照《申报指南》的要求登陆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www.gdbs.gov.cn）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平台，按照操作指引进行网上申报和提交材料（包括必备和评审材料）。

联系人及电话：

省财政厅：杨 威，电话：020-83170572；

张 超，电话：020-83170871。

附件：2016 年广东省省级培育发展社会组织专项资金申报指南



附件

2016 年广东省省级培育发展社会组织 专项资金申报指南

为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社会建设的决定》（粤发〔2011〕17号）精神，培育壮大我省社会组织，发挥社会组织的积极作用，提升其服务社会能力，促进社会事业发展，制定本指南。

一、扶持对象

广东省省级培育发展社会组织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扶持的社会组织分为行业协会商会类、科技类、公益慈善类、城乡社区服务类等社会组织。

根据《广东省省级培育发展社会组织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第六条：“专项资金对新设立并符合一定条件且具有提供社会服务能力的行业协会商会类、科技类、公益慈善类、城乡社区服务类等社会组织，特别是发挥枢纽型作用的社会组织给予**一次性补助**”的规定，已经获得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省级培育发展社会组织专项资金的社会组织不纳入本次资金扶持范围。

二、标准和数量

本次专项资金为 2016 年度资金，择优选择不超过 400 家的社会组织实行分类扶持。其中：

(一) 公益慈善类、城乡社区服务类每家 30 万元。

(二) 行业协会商会类每家 20 万元。

(三) 科技类等每家 10 万元。

(四) 上述组织类别中发挥枢纽型作用的社会组织，统一按 30 万元予以扶持。

三、扶持方向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社会组织有效承接政府职能转移、购买服务和授权委托事项，支持社会组织培育服务品牌，提供公共产品和公益支持。其中：

(一) 公益慈善类、城乡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突出扶危济困、慈善救助、捐资助学、社区服务、养老服务、法律服务、生态环保、矛盾调解、特殊群体服务等。

(二) 行业协会类社会组织突出行业自律、维护权益、群众生活、反映诉求、扩大就业等。

(三) 科技类社会组织突出科技创新、成果转化、技术推广、高新技术、科技服务等。

(四) 上述组织类别中发挥枢纽型作用的社会组织突出发挥政策引领、业务指导、协调合作和服务管理作用，凝聚、带动各同类型、同行业、同地域的社会组织共同参与社会建设。

四、资金用途

专项资金扶持为无偿资助，由受扶持社会组织统筹用于

办公场地租金、社会服务项目成本费用以及能力建设费用等支出。具体如下：

（一）办公场地租金。包括社会组织为其固定办公场地支付的租金和物业管理费等。

（二）社会服务项目成本费用。即社会组织实施社会服务项目相关的成本费用支出（包括人员费用在内）。

（三）能力建设费用。包括为提升社会组织专职工作人员素质，提高社会组织自我发展和社会服务能力而组织的培训项目，以及社会组织能力建设理论研究所需费用。

五、申报条件

申请专项资金扶持的社会组织应当具备如下条件：

（一）依法经登记管理机关登记，2012年11月6日以后成立的，年检合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独立于行政机关和事业单位。

（三）法人治理结构、财务和人事管理制度健全，依法纳税。

（四）具备提供社会服务能力并在特定领域发挥引领或示范作用。

（五）有固定办公场所和合法的收入来源。

（六）依法开展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业务事项，无违法违规行爲，社会信誉良好。

（七）未以任何形式向举办者（出资人）、会员分配各

项收入。

(八) 省委、省政府明确的其他条件。

六、申报材料

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申报专项资金扶持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 广东省省级培育发展社会组织专项资金申报书(请按附件标准格式填报)。

(二) 申报材料。申报材料包括必备材料和辅助材料。申报材料不予退回，如提供复印件，需加盖组织公章以证明与原件相符。

1. 必备材料(缺少任意一项，资金申请将不予通过)。

(1) 登记管理机关核发的登记证书副本证明；

(2) 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证明；

(3) 登记机关准予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成立的文件；

(4) 组织章程；

(5) 依法纳税证明(完税证明或免税证明)；

(6) 合法收入来源证明(社会组织银行开户许可证、银行对账单(不限时间段，据实提供))；

(7) 固定办公场所证明(房产证明或房屋租赁合同)，如确实无法提供房产证明或房屋租赁合同，可提供房屋所有者出示的将固定场所提供给社会组织使用的证明(对资金评

审的作用低于房产证明或房屋租赁合同)。

(8) 各项收入不以任何形式向举办者(出资人)和会员分配保证书(由社会组织自行撰写并加盖公章);

(9) 按规定使用资金的承诺函(由社会组织自行撰写并加盖公章)。

2. 评审材料(非必须提供的材料,对资金评审有参考作用,请申报单位视情况自主提供)。如与专职工作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书、登记管理机关出具的重大公益性项目备案材料、承接政府转移(委托或授权)职能以及政府购买服务情况证明、已参加评估的提供评估等级证明等以及其他具有参考价值的材料。

七、申报及评审

(一) 申报。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府〔2015〕34号)和《广东省省级培育发展社会组织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请各申报单位在“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www.gdbs.gov.cn)”上“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平台”,按照网上操作指引的有关提示进行网上申报和提交材料(包括必备和评审材料)。申报受理时间为2016年3月1日-3月7日。同时,请各申报单位准备纸质申报材料(与网上申报材料需一致,以纸质申报材料为准)于规定的时间内邮寄至受理机构(第三方代理机构),邮寄材料申报时间以邮戳为

准，纸质资料报送时间和受理机构将于 2 月 26 日前在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平台上另行公布。

（二）评审。专项资金严格按照《广东省省级培育发展社会组织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实行竞争性评审。

省财政厅、省民政厅等有关部门按照公开公平、竞争择优、分类扶持、绩效导向的原则，委托代理机构通过政府采购方法确定第三方代理机构，负责受理社会组织的申报和评审。竞争性评审评分要点由省财政厅会同省民政厅等有关部门制定。

八、其他注意事项

省财政厅除通过政府采购委托一家第三方代理机构外，未另行委托其他任何单位、组织或个人办理本次专项资金申报评审等相关事项。本次专项资金申报评审不收取申报单位任何费用。

附件：广东省省级培育发展社会组织专项资金申报书

附件

广东省省级培育发展社会组织专项资金

申 报 书

申报单位：_____（盖公章）

法人代表（职务）：_____

经办人（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申报日期：_____

广东省省级培育发展社会组织专项资金申请表

填报单位（盖章）：

申请单位				登记证号			
地址				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准予成立文件印发时间	年 月 日			
登记机关准予社会组织成立文件文号			号				
开户许可证核准号				开户许可证编号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业务主管部门							
业务范围							
收入来源							
组织类别	1. 公益慈善类 2. 城乡社区服务类 3. 行业协会商会类 4. 科技类 (请打√, 必须勾选其中一项)						
是否属于上述组织类别中发挥枢纽型作用的社会组织	1. 是 2. 否 (请打√)						
纳税情况							
开展社会服务情况							
申请专项资金的使用方向							
申请专项资金的绩效目标							
是否获得过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2015 年省级培育发展社会组织专项资金	1. 是 2. 否 (请打√)			获得金额			
2013 年以来年检结论及违法违规情况							
<p>本单位保证上述所填报的内容以及提交的全部申请资料真实，如虚报或隐瞒重要资料，申请即宣告无效，所获得的专项资金将全数退回，自愿接受有关部门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p>							

填表说明： 1. 此表每项均需填写，无此情况或无法填写须说明原因，并注明“无”。
2. 组织类别由申报单位先行填列，以民政部门最终核定为准。

提供申报资料清单

必备材料（缺少任意一项，资金申请将不予通过）	是否提供 （填“是”或“否”）	备注
1. 登记管理机关核发的登记证书副本证明		
2. 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证明		
3. 登记机关准予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成立的文件		
4. 组织章程		
5. 依法纳税证明（完税证明或免税证明）		
6. 合法收入来源证明（社会组织银行开户许可证、银行对账单）		
7. 固定办公场所证明（房产证明或房屋租赁合同）		
8. 各项收入不以任何形式向举办者（出资人）和会员分配保证书		
9. 按规定使用资金的承诺函		
评审材料（据实提供）		
1.		
2.		
3.		
4.（不够可自行加行填写）		

填表说明：此表每项均需如实填报，如发现“必备材料”填报情况不实（如在“是否提供”填写“是”，但实际上该项必备材料未提供），资金申请将不予通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档案局。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6年2月24日印发
